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媒体报道事项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21号，以下称“《问询函》”）收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广东明珠”）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问询函》中所涉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回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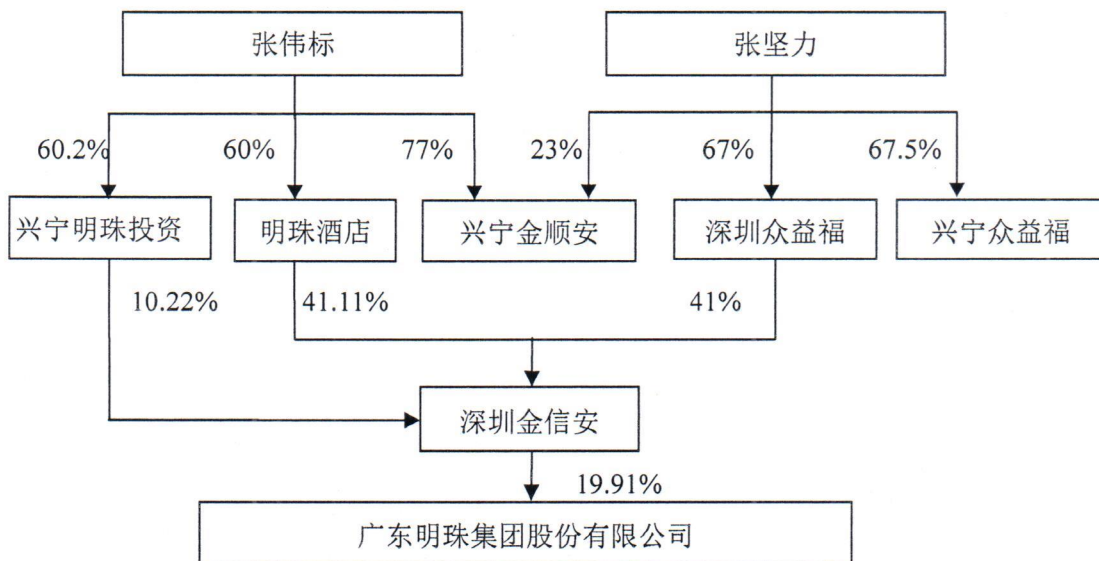
问题：根据公司2015年11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7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与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为一致行动人。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分别持有深圳金信安和兴宁金顺安约51.33%和77%的股份，而张坚力持有兴宁众益福67.5%的股份。请公司补充披露：（1）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和兴宁众益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2）张坚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3）考虑到兴宁众益福为张坚力控制的企业，张坚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及其控制企业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回复：

（一）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和兴宁众益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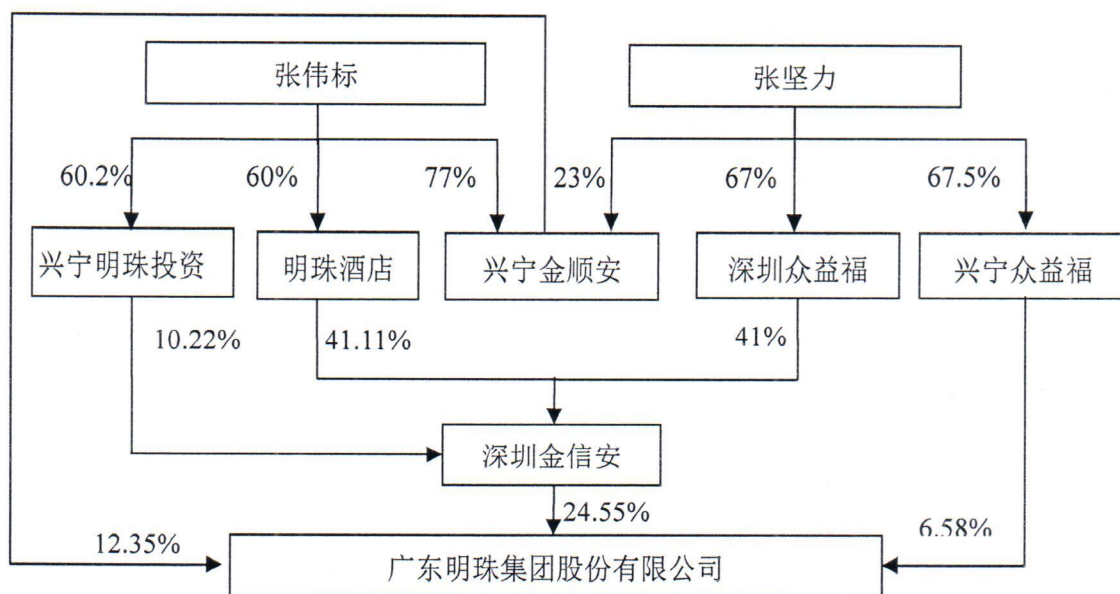
截至《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2015年5月18日），深圳金信安为广东明珠的控股股东，持有广东明珠6,833.30万股股份，占广东明珠总股本的19.9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通过明珠酒店持有深圳金信安41.11%的股权、通过兴宁明珠投资持有金信安10.22%的股权；张伟标直接持有兴宁金顺安77%的股权。自然人张坚力通过其控制的深圳众益福持有深圳金信安41%的股权，张

张坚力分别持有兴宁金顺安和兴宁众益福 23.00%和 67.5%的股权。投资者持股结构如下：



自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和兴宁众益福分别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日（2015年5月18日）起，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二款“（七）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张坚力为间接持有深圳金信安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其控制的公司兴宁众益福与深圳金信安将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一同认购公司股份；根据第二款“（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兴宁金顺安的监事由兴宁众益福执行董事张坚力兼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和兴宁众益福在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互为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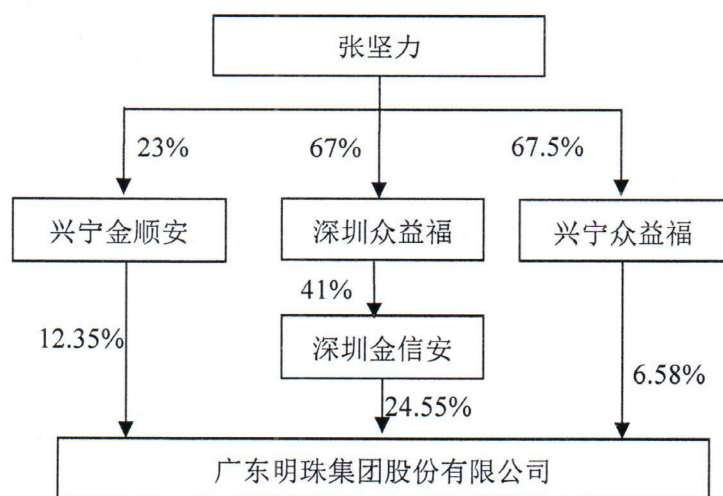
截至《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日（2017年7月14日），深圳金信安、兴宁众益福和兴宁金顺安对公司的持股结构如下：



张坚力为间接持有投资者深圳金信安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其控制的公司兴宁众益福与深圳金信安一同持有公司股份，兴宁金顺安的监事由兴宁众益福执行董事张坚力兼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二款第（七）项和第（三）项规定，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和兴宁众益福在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张坚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张坚力持有深圳众益福 67%的股权，张坚力的妻子赖伟娟及其子女张云龙和张师师各持有深圳众益福 11%股权。截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张坚力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考虑到兴宁众益福为张坚力控制的企业，张坚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及其控制企业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广东明珠已在信息披露文件中全面披露了张伟标和张坚力投资和控制的主要企业，按照规定披露了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自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以来，深圳金信安、兴宁众益福与和兴宁金顺安具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二款第（三）和第（七）项所述特征，在认购、增持等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为一致行动人；根据张伟标和张坚力的说明陈述，自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以来，在深圳金信安、兴宁众益福与和兴宁金顺安等公司增持、认购等相关股份权益变动过程中保持一致意见。

根据张伟标和张坚力出具的说明、相关访谈等资料，张坚力与张伟标无亲属关系，张坚力与张伟标各自独立经营各自公司业务，张坚力不参与公司及张伟标控制的其他公司的经营管理。自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以来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除在认购、增持等相关股份权益变动过程中保持一致意见外，张坚力从未与张伟标及其控制的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表达过类似一致行动的意思表示。

2017 年 8 月 29 日，张坚力、兴宁众益福与张伟标、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日始，除须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张坚力通过兴宁众益福在广东明珠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向股东大会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以及行使其他股东权利之时或张坚力向深圳金信安和兴宁金顺安表达向广东明珠行使上述股东权利意见时，保持与张伟标意见一致；并且，当张坚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时或张坚力通过其控制的除兴宁众益福外的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时，其亲自行使或通过其控制的其他方行使对公司的上述股东权利时，亦保持与张伟标意见一致。兴宁众益福在广东明珠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向股东大会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以及行使其他股东权利之时，保持意见与深圳金信安一致。

《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在行使股东权利过程中，张坚力保持与张伟标意见一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该协议签订前后未发生变化，仍为张伟标。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二款第（三）和（七）项认定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和兴宁众益福在认购公司股份和增持等股份变动行为时为一致行动人依据合理。

广东明珠已按照规定在信息披露文件中全面披露了张伟标和张坚力投资和控制的的主要企业，按照规定披露了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根据张伟标和张坚力的说明陈述，自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以来，张坚力与张伟标在深圳金信安、兴宁众益福与和兴宁金顺安等公司增持、认购公司股份等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保持一致意见。张坚力、兴宁众益福与张伟标等方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除须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在行使对公司的表决权、提案权和提名权及其他股东权利时，张坚力保持与张伟标意见一致；兴宁众益福保持与深圳金信安意见一致。该《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广东明珠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张伟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葛文兵
葛文兵

韩松
韩松

